

# 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零星维修服务

甲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零星维修服务

1.2 工程地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零星维修服务：主要包括：建筑物（室内外）维修、门窗维修、家具床铺维修、屋顶墙面防水防漏维修、路基路面维修、消防设施、电气设备及线路维修、供水排水设备及管网维修、清洗保洁及其他维修与小型装饰工程（具体维修工程量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列出）。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双包

1.5 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达到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综合优惠下浮率 11.6%。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范执行质保，合同期内，如国家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

注意事项。

2.2 指派甲方刘锋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 为 / 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成交通知书发出3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上述材料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乙方宋海洋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4天，每天不少于6个小时，由甲方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2000元。乙方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

护。

####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本工程质量按照 1.8 条款的规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

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  双包  。

(1) 本工程结算法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a. 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b. 参考的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园林古建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及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其他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等。

c. 材料、设备价格：以甲方与乙方在约定单项施工项目时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础；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市场价为基础；材料消耗量和辅材单价按相关定额计算。

d. 人工费单价：按政策性文件优先的原则执行，以甲方与乙方合同期内正在实行的江苏省政策性文件为准，零星工程维修人员点工费用  280  元/工日。

e. 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用：甲方与乙方应根据具体工程项目情况加以明确约定。

f.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政策调整，则双方须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结算价格的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结算时按单个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零星维修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优惠率执行，结算价格为：审计后的工程造价×(1-优惠率)。无信息指导价而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作优惠。

(3) 未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

担。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质保期按合同 1.8 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质保，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完成质保，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质保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金中扣除。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5 审核率：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8%（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80%，乙方承担 20%；核减率在 8%-10%（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核减率超出 10% 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还必须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更换产品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第 7 条 支付进度及方法

7.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按季度进行集中结算审计并付款，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维修项目清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审核的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审定书后，甲方财务处通知开具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按学校签票流程及时办理。

7.2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的 3%，在年度结算时扣除，年度结算实际工程款付至审定价的 97%。

##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8.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

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9.5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产生的滞纳金）。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7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按照合同

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 12 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每年的质保金两年保质期满后（年度最后一次验收之日起算）经甲方确认支付。③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投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预算书、双方往来信函、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④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保修期按合同 1.8 执行。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3.4 附件

- (1) 施工方案 ( √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3) 工程响应书 ( √ )
- (4) 采购文件 ( √ )
- (5) 会议纪要 ( √ )
- (6) 设计变更 ( √ )
- (7) 其他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grey ink, appearing to be '袁正平'.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如'.

请将工程款汇入此账号，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

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105021819001155376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中吴支行

账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樱花路8号

日期：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樱花路8号

邮编：213023

电话：0519-88116893

传真：0519-88113164

##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教学仪器、设备、服务等购销廉政合同

甲方（购置方）：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销售方）：常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以下廉政合同。

#### 甲方：

1. 按廉政建设和党风、行风建设的要求，加强对学校从事教学仪器、设备、服务等购销活动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采购工作人员必须正确行使自己的职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不以权谋私、以职谋私。

2.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任何形式的回扣。

3. 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7. 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 乙方：

1.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诚信为本。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3.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



付的费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5.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7. 其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 违约处罚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以一罚十”的经济处理，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或刑事责任。

2. 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往来，并扣除一定的业务往来费，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其他约定

1. 乙方在保证遵守上述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此廉政合同后方可与甲方建立购销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业务科室及纪委各执一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领导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领导签名：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30日